

亿元债务清了,企业脱困重生!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赵晨尧

“我现在是无债一身轻,公司的经营也蒸蒸日上,是你们的努力,让我和公司熬过了最艰难的7年时光!”

近日,当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傅铁军回访某化纤公司时,总经理杨某指着车间轰鸣的生产线感慨万千。

这家曾深陷担保链危机的企业,在诸暨法院的善意执行下,历时7年完成亿元债务清偿,其自主研发的抗菌除臭包覆纱更成为行业“隐形冠军”。

商机转危机,企业面临困局

2003年,杨某创办了诸暨市某纱厂和某化纤公司,主营氨纶包覆纱生产销售。得益于正确的市场定位和决策,公司销量连年翻番、蒸蒸日上,他也成了当地小有名气的企业家。

2016年4月,在“市场红利”的刺激下,杨某准备再搏一把。“那时我们的发展势头很好,所以想通过互保的方式融点钱,让企业再上一个台阶。”杨某还记得曾经的踌躇满志,“我们前前后后一共签了12份担保合同,向银行借了1亿元,准备大干一场。”没想到的是,几个合伙的朋友不断地投资扩建,却因没有及时调整战略,导致企业经营不善,纷纷因资不抵债而破产。

2017年6月,杨某收到诸暨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因其作为担保人,需

连带偿还各家银行本息共计1亿余元,一腔热血的投资不想却成为一场“生死劫”。“我当时感觉天都要塌了,他们倒闭了,所有债务全压在我身上。”

此后,杨某的案件陆续进入执行程序,其名下公司、银行账户及各类资产开始被轮流查封扣押,债权人也纷纷来法院要求将企业名下的资产变现。

昔日风光无限的企业,现今却要背负巨额的债务压力,更无法支付职工工资。被迫走到了“绝望”边缘的杨某愁白了头:是与其他合作伙伴一样选择破产了之?还是为了半生心血再努力一把实现破局?

困境中寻破局,善意查扣显生机

1亿元欠款,每天的利息如滚雪球般增加。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杨某找到了傅铁军,“我不想破产,不想做老赖,我愿意立下‘军令状’,再苦再难也把钱还上。”

面对巨额的执行标的额,是单纯“一执了之”还是“善意查扣”为企业留下生机,成为了案子破局的关键。

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了解到杨某积极履行的意愿,傅铁军立即带领团队对杨某公司的涉诉涉执情况审慎审查评估。“企业架构较为成熟,若企业能维持正常经营状态,预计每年仍能创造出上千万利润,8至9年就可以还清所有欠款。”拿到评估结果的傅铁军也有了信心,“只要做好申请执行人

的工作,促进执行和解,就有机会让‘诚实而不幸’的企业‘东山再起’。”于是,在专业法官会议对杨某企业涉执行案件全面研判后,执行团队立即与申请执行人逐个当面沟通,高效推进执行和解工作。

企业要重生,银行金融部门的帮扶也必不可少。为此,傅铁军帮杨某与诸暨市金融办(原)、银行业协会等多部门沟通,“2015年,我们跟市金融办、银行业协会联动,与诸暨20余家银行机构共同签订《银行同业临时解除司法查封公约》,主要目的是帮扶企业,化解企业因抵押物被查封无法正常银行转贷的问题。这与杨某现在的情况十分相符。”

经多次的调解会议、执行方案商讨修改……诸暨法院最终确定了执行计划——对化纤公司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即不停生产线,优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立即依法高效拍卖杨某名下不动产;同时慎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杨某不采取一刀切的“限高”措施,要求其按照具体方案每月按约按时还款。

“搭上我这条命也绝不辜负法院和政府对我的信任!”在签下和解协议后,年过五十的杨某坚定信心走上还款之路,他每天带着工厂的化纤材料东奔西走,四处谈合作。“把债还完”是他的口头禅,也成了很长一段时间里他的人生信条。他干劲满满,厂里“活封”的生产设备成为推动企业正常运营的“发动机”,不停转的化纤公司开始回归正轨,逐渐盈利。

绝境中重生,企业再创佳绩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了,但要偿还1亿元的债,没有新的技术支持,靠“吃老本”是遥遥无期的。

“既要保住企业原有的生产能力和造血功能,也要扶持新的增长点。”对此,诸暨法院又积极对接诸暨市企业风险化解处置中心,为杨某成立主攻抗菌吸湿功能的高端化纤新材料公司牵线搭桥,最终研发出的“抗菌+消臭包覆纱”专利成为行业内的“独一份”,源源不断的订单纷至沓来。因看好新公司发展前景,诸暨一家投资公司还注入了3000万元产业基金,进一步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8月汇入一笔95万余元,9月汇入一笔160万余元,10月汇入两笔共计280万余元……”执行干警在梳理案件时注意到,杨某每期偿还的金额日益增多,还款间隔也日益缩短,每笔欠款都按约定准时还上,从未拖欠。2024年4月,杨某将最后一笔款项打入还款账户,终于卸下了压在肩上7年之久的沉重“包袱”。

“希望我的事例能够激励广大企业家共同构建诚信执行的治理体系,让主动履行、诚信履行成为常态。”杨某说。“诚信履行是重生的通行证。”如今的化纤公司车间里,“军令状”复印件与专利证书并排悬挂,见证着这场历时7年的法治救赎。正如诸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健所言:“执行工作既要彰显司法硬度,更要传递法治温度,让诚信企业家挺直腰杆再出发。”

司法惠企护发展



详解涉企难题

2月18日,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某食品科技企业进行走访。走访过程中,法院干警详细了解企业职工的司法需求,并围绕企业在经营发展中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及安全生产等法律问题进行详细的讲解,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图为法院干警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程贵忠 摄



助力知产维权

针对“国漫IP”被仿冒难题,2月18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联合岳塘区人民法院深入湘潭综保区,到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开展普法宣讲,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图为企业负责人向法官介绍企业生产情况。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李 灿 罗桢韵 摄



精准对接需求

2月19日,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龙山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知名农产品企业福建竹象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新春暖企”走访活动,精准对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司法需求,并结合农企特点,从产、供、销、储、运等各个环节,以“案例解析+法律解读”形式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为当地农企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

图为法庭干警在“笋小样”生产车间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

魏明东 摄

做实定分止争,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

➡上接第一版

人民法院案例库自2024年2月上线以来,累计收录公布各类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案例4500余件,基本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2025年1月22日,多元解纷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月21日,经有关中央单位推荐和地方法院选送,已入库案例269篇。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人民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向前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向后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将定分落到实处,把止争做深、做实、做到人民心坎里。

让“小法庭”发挥大作用

如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老奇台人民法庭辖区的村民们看到法官贾维尧,总会像老朋友一样问候一声:“老贾来了。”

老奇台法庭“三农”纠纷案件多发,贾维尧的微信里加了不少乡镇站所、村人民调解组织和当事人的联系方式,化微信通讯录为纠纷化解“朋友圈”。以贾维尧命名的“老贾来了”团队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成为了老奇台法庭一道亲民“枫”景。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人民法庭处于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的第一线,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做好人民法庭的工作,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回应好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紧密相联。

2023年11月,经党中央批准,结合“枫桥经验”纪念大会、全国调解工作会议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项目。

一年多以来,各地法院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在全国各地形成一批具有时代性和地域特色的“枫桥式人

民法庭”实践经验样本。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年底上线“数智枫景”法治地图云平台,涵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平安社会、家事和谐、生态环境”五大司法场景,干警可以通过内置的人工智能模型,将司法数据转化为法治建议,为相关主体提供智能化风险防控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昌融云调”工作室、“云上法庭”远程庭审系统、千兆光纤和高清显示大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水果湖人民法庭数字化审判水平不断提档升级。法庭还部署有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能有效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破解,电子证据认定难题,让当事人上传的诉讼材料在“云”上畅行无忧。

司法服务“向前一步”,法治“枫”景触手可及。基层人民法庭通过开展巡回审判,让“小法庭”发挥大作用,将司

法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

瑰奇壮丽的麦积山下,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甘泉人民法庭秉持“人在旅途,法在身边”的服务理念,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了4个旅游纠纷巡回审判点,开辟绿色通道,实现旅游纠纷的快调、快立、快审,降低游客维权成本。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龙泉人民法庭干警深入田间地头、村组一线巡回审理,推动涉农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让法治“飞”入寻常百姓家。

截至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8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以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促推纠纷预防化解,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法治支撑。

江山如画,“枫”景正好。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人民法院将更加积极履行职责使命,努力化解矛盾风险,做实定分止争,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扎实的行动,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添砖加瓦,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芜湖镜湖区法院:司法确认助力警民联调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申请人黄某荣与刘某朴,经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赭山派出所警民联调主持调解达成的《警民联调协议》有效,该起侵权责任纠纷依法妥善调停得到了社会各界一致点赞。

镜湖区警方调查表明,2025年1月20日凌晨,申请人刘某朴在某小区饮酒后外出,跟踪走在机动车道上,被申请人、该小区门卫黄某荣发现并告诫,双方继而扭打互揪。事过两日,黄某荣的爱人王某称,黄某荣腹部疼痛剧烈,现已入院治疗。王某要求警方再次调查此事件,同时表示不想对刘某朴进行追究处罚,但刘某朴必须给予相应的补偿。赭山派出所调解员及时介入调查。王某称,只要刘某朴支付足额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合计8万元,就不再追究其任何法律责任。

刘某朴表示,警方如果认为王某的要求符合规范,他愿意合理赔偿。考虑到双方涉案原因简单直接,赭山派出所调解室拟定了《警民联调协议》,由刘某朴向黄某荣赔礼道歉,黄某荣表示谅解且不再追究刘某朴任何法律责任。刘某朴当日向黄某荣支付现金3万元,待申请司法确认后再支付剩余的5万元。

2月8日,镜湖区法院受理镜湖区警方移送的《警民联调协议》司法确认案件。法院经审查认为,黄某荣与刘某朴达成的协议符合司法确认的法定条件;赭山派出所1月24日主持调解的《警民联调协议》有效。随后,镜湖区法院及时下达民事裁定书并进行司法确认。刘某朴当场支付了剩余的5万元款项,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黄 莺 孙 芮 吴 敏)

微新闻

【河南西峡县法院】

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 2月18日上午,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组织被诉单位有关人员旁听庭审。

伴随着审判长宣布“开庭”,庭审正式开始。本次旁听庭审选取的是一起工伤资格认定纠纷。庭审中,各方当事人主要围绕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作出程序是否合法为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现场氛围庄严肃穆、

秩序井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案件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性化解进行发言,做到既出庭又出声。旁听人员认真观摩案件审判流程,直观感受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西峡法院建立了常态化组织行政机关旁听行政案件审理机制,促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

(李冬冬 王晶雅)

【山东宁阳县法院】

智慧执行解“薪”愁

本报讯 “过年期间,打开软件就能看到案件进展情况,心里特别踏实。程序便捷,办案速度也快,我很满意!”近日,申请执行人桑某为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送上锦旗表达感谢。

桑某因包工头赵某拖欠其劳务报酬6万余元诉至法院。案件经调解,双方达成分期支付协议。后赵某未按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中,面对被执行人赵某的拖

延“战术”,执行法官秉持“如我在执”意识,借助网络查控、“智慧执行”APP,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各类执行措施推进案件办理。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网络查控,对其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锁定冻结;同时,执行法官帮助申请执行人桑某下载“智慧执行”APP并详细讲解使用方法,引导其在线上及时提供财产线索,并通过软件随时向其反馈执行进展。最终,用时15天将案款全额执行到位。

(王兴月 苑文哲)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接第一版

黄明耀:近年来,河北高院坚持守正创新、深耕细作,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上进行积极探索。一是以创建党建品牌为牵引,精心提炼“冀法红·铸天平”机关党建品牌,搭建以机关党建总品牌为“纲”、32个支部子品牌为“目”的机关党建品牌体系,丰富拓展一系列“冀法红+”创建载体,比如“冀法红·大讲堂”“冀法红·青年学”“冀法红·志愿行”等,形成“抓党建、树品牌、促融合”的生动局面。二是以完善考核机制树导向,坚持“党建围绕办案来开展,办案以党建为统领”,建立健全更加符合审判规律的机关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三是以推动发展成效作检验,把落实重大任务、重点事项作为检验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试金石,坚持“机关+系统”“院内+院外”联建共建,深入开展“一支一项”“对上联建”,精心举办“太平花开”全省法院党建典型案例推介会,推动将党建成果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成效。

记者:2024年,河北法院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预防,全国首创“一案两卷”工作机制。请介绍一下相关工作情况。

黄明耀:“一案两卷”工作机制,是指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同步建立“审判卷”和“保护预防卷”。2024年5月,河北高院出台《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组立“保护预防卷”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组立“保护预防卷”案件范围、实施原则、工作要求、质效科学评价等内容,坚持“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原则,健全未成年人权益提示、法庭教育指导及判后回访等机制,引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该项工作先期在6家中院及35家基层法院试点运行,对审结的370件未成年人案件实现“应当进行的保护预防工作”全覆盖,并根据个案需要

启动法律援助82人次,进行帮扶观护237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739人次,制发司法建议25条,法治宣传教育覆盖近10万人。工作开展以来取得良好效果:一是增强司法保护实效,在具体案件所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实际问题上下工夫,确保保护成效看得见、可检验;二是推动工作精准发力,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家庭教育方面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量体裁衣”实行分类指导;三是助力社会综合治理,紧盯案件审判前、中、后三个节点,确保庭前权益提示做到位、庭中法庭教育指导做到位、庭后(判后)回访做到位,有效预防涉未成年人的“小问题”演变成“大事件”,减少涉未成年人“民转刑”“行转刑”案件发生。2024年12月,在全省法院全面部署推进,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能力水平。

记者:为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北法院开展了执行规范化建设工作。请介绍一下相关的举措和成效。

黄明耀:执行工作事关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是维护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张军院长在调研时特别强调,要深化执行领域改革,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河北法院坚持以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为主线,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10月,河北高院就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的办法(试行)》,将执行工作按照立案、集约化事务办理、常规执行、集中执行、案件评查与归档五个阶段进行严格流程管理,并在28家法院试行。试点法院取得明显成效后,自2024年10月在全省法院推广实施。同时,河北法院紧盯群众在执行领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开展执行案款“四个线上”管理模式和民事执行案件暂存款公示制度,案款平均发放时间缩短10天;认真组织开展违规结案专项整治工作,案件结案更加规范,严把终本案件入口关,首次终本案件下降31.5%,执行质效得到显著提升。